

中央警察大學大禮堂管理與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校總字第0970007899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校總字第1120011019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- 一、本校大禮堂之管理與使用，悉依本須知。
- 二、大禮堂及其各項設施（燈光、音響、水電、冷氣）之操作、維護以及環境衛生等相關事項，由總務處負責，並派專人管理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使用大禮堂時，應事前與總務處協調，俾配合作業，非經允許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。
- 四、使用大禮堂內之燈光、電源、音響等設備時，應請管理員操作，否則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在大禮堂集會時，與會人員應遵守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並應維護場地整潔，禁止吸煙，亂拋紙屑及廢棄物等，散會後使用單位應立即恢復場地原狀。
- 六、在大禮堂內，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及攜帶違禁品進入。
- 七、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大禮堂，應依本校「教學活動設施外借管理須知」辦理借用手續並應遵守本須知之規定。
- 八、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。